附件5：

重庆市南岸区面向2021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位考生：

为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南岸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春运期间国内中高风险区来区返区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南岸肺炎组办发〔2021〕8号）要求，做好考试考核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现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1.本地考生应在报考前申领“渝康码”，并自我健康观察，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考前14天，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2.对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以国家发布为准)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对国内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持健康码绿码。

3.考试当天出示“健康绿码”，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请服从现场疫情防控人员安排，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4.如考生在参加考试考核过程中出现发热、持续性咳嗽、乏力等症状，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为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疫情防控人员，专车转送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考试考核，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考核资格。

5.考试考核过程中，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考生应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得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

请各位考生自觉按照以上要求做好近期健康检测，结合居住地疫情状况提前做好出行风险评估。因本地疫情防控需要使考生集中隔离未能参加考试的，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考核资格。

请考生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各项决定、命令，诚信应考，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①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主动申报、故意虚报或不自觉接受核酸检测的；②来自国（境）外、国内高风险地区不执行集中隔离政策或已被集中隔离又不遵守隔离规定私自外出的；③拒不配合防疫、检疫、强制隔离观察、隔离治疗、流行病学调查、消毒等情形的；④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